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世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藝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佳芮